

#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全面要约收购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次全面要约收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收购人对天兴仪表除天兴集团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为 9.64 元/股，要约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经查阅天兴仪表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本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股东不予接受。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全面要约收购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赵泽松

\_\_\_\_\_  
余海宗

\_\_\_\_\_  
黄 寰

2012年3月26日